

附件1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资金（万元）	主要资金用途	备注	
1	梅州市应急管理局	70	优先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、过渡期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（失踪）人员家属抚慰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、冬春生活救助等工作；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范围，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。	由市级分配下达	
2	梅江区	30			
3	梅县区	43			
4	平远县	31			
5	蕉岭县	29			
市级小计		203			
6	大埔县	37		由省级分配下达	
7	丰顺县	81			
8	五华县	120			
9	兴宁市	141			
省管县（市）小计		379			
合计		582			